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6]第 01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6]第 012 号

致：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保荐机构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字[1999]743号文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建机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5000万

股。2000年10月12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深证上2000[136]号《股票上市确认书》，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4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法定代表人为詹纯新；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

2、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并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1年8月24日，股份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0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0000万股。

2、2002年10月9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9000万股。

3、2004年3月8日，股份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3年末总股本3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0700万股。

4、2004年6月23日，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标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标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5.83%的股权共计61770540股(截止2004年1月1日)转让予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股份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9600万元。2004年6月25日，中标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确认由于股份公司2004年3月17日实施了十股送三股的2003年度分红方案，中标公司向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公司15.83%股权所对应股份增加为80301702股(其中红股18531162股)。2004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编号041028003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标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过户至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5、2006年4月30日，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的股份公司 15.83%的股权共计 80301702 股转让予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份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含应分未分红利)作为确定每股转让价格的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 元/股,转让价款为 273828803.82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6、2006 年 4 月 30 日,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受让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 15.83%共计 80301702 股股份后(即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被结算公司登记为股份公司合法股东)将上述股份转让予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亦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及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25,266.345	49.84%	
其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8,030.1702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6,9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0,700	1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后历次股本结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设置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一)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

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由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分别签订了《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1、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建机院创建于1956年，原名为建工部机械局建筑机械金属结构设计室，后更名于建工部建筑机械金属结构研究设计院。1963年划归第一机械工业部，更名为一机部建筑机械研究所。1979年更名为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2000年10月转制进入中国建筑工程公司。2003年1月10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3]47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划转湖南省管理的批复》，同意建机院自2003年1月1日起划转湖南省管理。2004年10月21日建机院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18003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200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机院改制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机院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1800385；注册资本：60291.51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先生；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建机院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建设机械、城建机械、城市车辆中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生产、修理；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产品、易制毒和危险品）的经销。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58180；注册资本：7298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卫勇；注册地址：深圳宝安区新安镇黄岗岭友谊球馆大厦 1-3 层。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72510148；注册资本为：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户国利；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实兴东街 1 号 4165 室。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产品、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4、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22041938；注册资本为：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铁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2 号楼 2605 室。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家务劳务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器设备。

5、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061100346；注册资本为：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剑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03 号 109 铺。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加工，制造：五金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铸造锻件，橡胶制品，服务：家用电器维修。

6、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122000183；注册资本为：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经健；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塘口天虹花园 A6 幢 1 梯 305、306 号。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其零配件。（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2809480；注册资本为：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柳传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7 层 717 单元。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的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004313 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实缴出资额：3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邱中伟；注册地址：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特拉路德镇海外企业中心 95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提起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情况见上述。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序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非流通股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3	国有法人股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法人股
3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4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5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6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除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 47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商业银行瑞昌支行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使得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且最近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五）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50,700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07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上述对价安排义务所需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的股票将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派送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

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方式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37,899,517	0	214,763,933	42.36%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12,045,255	0	68,256,447	13.46%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合计	338,000,000	66.67%	50,700,000	0	287,300,000	56.67%

(三)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就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建机院、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建机院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股份公司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4)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为了保证建机院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份公司及建机院将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涉及的相关股份实施托管，并在满足承诺事项后，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满足流通条件的相关股份解除托管。

(6) 建机院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建机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建机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8) 建机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委托股份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建机院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划付对价股份。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目前将所持股份公司 47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商业银行瑞昌支行。本公司承诺未质押的股份公司股权足以支付本次对价，本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将不影响本公司按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2)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股份公司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5)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为了保证本公司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份公司及本公司将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涉及的相关股份实施托管，并在满足承诺事项后，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满足流通条件的相关股份解除托管。

(7) 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9) 承诺人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委托股份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承诺人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划付对价股份。

3、其余四家公司均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了保证本公司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份公司及本公司将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涉及的相关股份实施托管，并在满足承诺事项后，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对满足流通条件的相关股份解除托管。

(4) 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6) 承诺人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委托股份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承诺人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划付对价股份。

4、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对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的承诺予以认可，并保证届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B、在受让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社会法人股后将配合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C、我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后在向佳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时，将要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参加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付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我公司同时将促使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果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和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权仍未完成过户，我公司将作为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2)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对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的承诺予以认可，并保证届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B、在受让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社会法人股后将配合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C、我公司同意：如果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和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权仍未完成过户，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5、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1) 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份公司董事会将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起提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委托函、一致性协议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等均合法有效。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1、股份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书面委托，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开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签订《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约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股份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4、股份公司与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改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承诺函；

6、保荐机构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愿意推荐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7、股份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院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9、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取得协议约定的股份公司股权，由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为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股份公司股权，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应在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实施。

七、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股份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温健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保荐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书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所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截止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不存在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股份公司股权，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应在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李 强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